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毛坦厂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采购项目。
- 2、项目服务地点：六安市金安区毛坦厂镇。

二、服务期限：

3年，采取 1+1+1 模式。合同1年1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概况：

1、概况：

毛坦厂北河源于霍山县真龙寺乡，流经金安区毛坦厂镇；毛坦厂南河源于东石笋景区，在镇区下游与北河交汇后由舒城县五显镇入万佛湖，全长 26 公里，自毛坦厂镇至舒城杭埠河总长 10 公里，经毛坦厂镇流经舒城五显镇显扬村，注入万佛湖后由杭埠河进入巢湖。毛坦厂南河及北河的总河流域面积 115.78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约 6m³/s。由于毛大河发源于大别山区霍山县境内的真龙寺，地处我国南北气候过渡带，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冬春干旱少雨，夏秋闷热多雨，多年平均年降雨量可达 1500mm 以上，冷暖气团和旱涝转变急剧。全流域由于梅雨期长、大范围连续暴雨造成洪水时有发生。上游由于地处大别山区，落差较大，水流湍急，冲刷力较强，受暴雨影响，流域内洪水陡涨，大量的洪水夹杂着沿途垃圾和污水特别是毛坦厂镇的垃圾和污水随着洪水汇入毛大河下游注入万佛湖，经杭埠河汇入巢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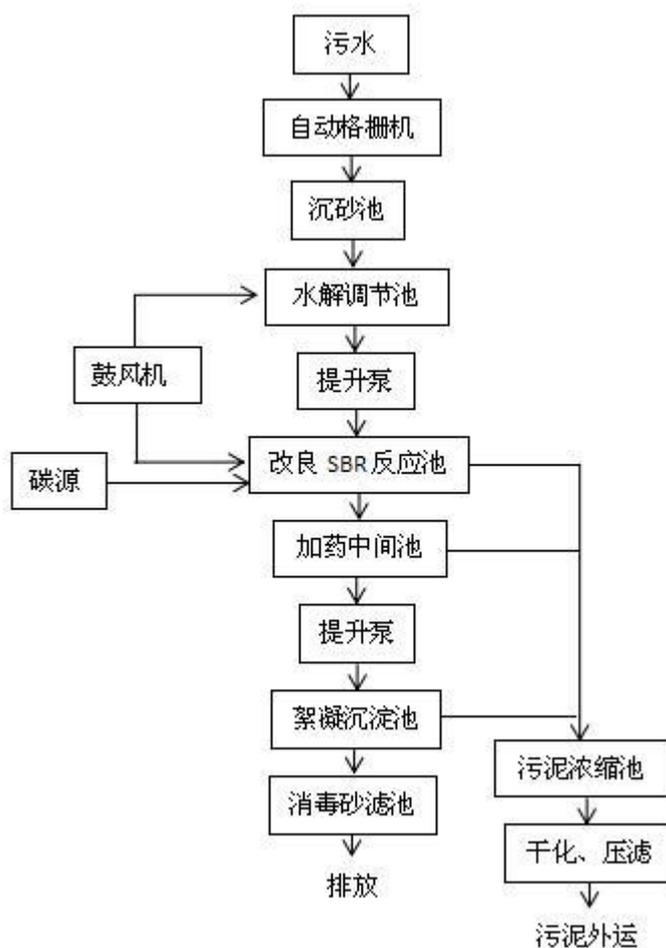
毛坦厂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排放标准为一级 A 标准，2015 年，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与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了《巢湖流域污水处理厂及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自此，毛坦厂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已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为使污水出水标准达到安徽省规定的标准，同时响应国家号召，改善大别山区水环境质量与金安区境内饮用水质量，镇领导对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毛坦厂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2 万吨/日。

2、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水质	COD_{cr}	BOD_5	SS	TN	NH_3-N	TP
类别						
污水厂进水水质	≤ 300	≤ 200	≤ 200	≤ 60	≤ 30	≤ 3
出水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06) 中表2规定	≤ 40	≤ 10	≤ 10	≤ 10 (12)	$\leq 2(3)$	≤ 0.3

3、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四、托管运行期技术服务内容：

1、建立污水处理厂的文件档案

- (1) 污水处理厂的前期可研报告、环评、设计图纸等归档；
- (2) 施工图、设备说明书、设备合格证等施工期间的资料归档；
- (3) 其它相关资料的归档

2、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检验制度

(1) 建立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行管理、设施设备保养、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

- (2) 编制和完善工艺控制文件、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各项规章制度；
- (3) 建立健全各种台账、检验制度；

(4) 根据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填写环保检查相关的统计报表、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填报、污染源自行监测信息等；

3、设备及管网维护工作

(1) 在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设备维护人员应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工作和计划检修，保证设备完好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相关设备台账。

(2) 在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及时填写维修记录，消除跑、冒、滴、漏和设备事故隐患。

(3) 在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负责园区整体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及修缮工作，确保管正常排放收集

4、污水处理工艺工作

- (1) 在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针对进入厂内污水进行水质检测、化验；
- (2) 在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根据污水的化验数据，及时调整工艺；

(3) 在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做好每天污水量、水质情况和操作记录等生产台账；

(4) 根据生产情况做好剩余污泥的处理和规范化处置；

5、污水处理厂综合管理工作

(1)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营，污水达标排放。

(2) 做好运行人员的专业、综合知识等岗位培训，提高运行人员的生产运维能力。

(3) 在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做好厂内环境保洁和设备清洁维护工作

五、运营要求和质量安全：

1、运行责任人员和运行操作人员应熟悉设备操作规程及有关维护保养规定。

2、设备维修必须有专人负责，维修人员应熟悉维修相关规定。

3、各种管道及构筑物上的闸门、阀门要定期检查，并做启闭试验，明杆螺杆要经常定期加注润滑油或补充填料，防止腐蚀。

4、定期检查清扫电器控制箱（柜），并且测试各种技术性能及接地情况。

5、定期检查电动闸阀的限位开关，手动与电动的连锁装置。

6、凡设有钢丝绳的装置（如起重设备、螺旋推流器），要定期检查磨损和锈蚀情况，如钢丝绳的磨损耗量大于直径的10%或其中有一股已断裂，必须更换，日常维护时须涂抹润滑脂。

7、各种机械设备按设计要求或制造厂家的要求安排好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8、构筑物之间的连接管道、明渠应每年清理一次。

9、安全监测仪表应每年检修校验一次。

10、各种工艺管道要定期检查及维护，并要规定涂饰颜色及标记。

11、任何污水处理设施不得丢入杂物或其它废弃材料。

12、在维修设备时搭接临电源必须符合用电规定。

13、污水厂内设置的救生衣、救生圈等物品为安全急救用品，应定期检查更换。

14、污水厂内设置的简易外伤急救药品，为中控室专门管理。

六、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为保证全厂设备的正常运转，保持其良好状况，延长其使用寿命，除按设备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外，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维护保养制度，并在生产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

1、设备投入使用前，部门设备管理员必须依据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建立具体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并报设备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2、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应包含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定期检修内容和日常维护保养所需专用工具、润滑油和其他备品备件。

3、设备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且应严格定岗定人、定时定量。维修人员和操作人员共同完成设备定期检修工作。维修人员在完成设备的年度大修时，设备管理部门协助并监督执行。

4、设备的日常维护应包括设备的保洁、润滑油的加注、紧固件的检查紧固、皮带输送带等的调节、固着物和缠绕物的清理和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保养内容。

5、设备的定期检修应包括部件的解体检查修复、易损件的更换、换油和机械、电气操作部分的检修和保养。

6、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计划维修必须有完整规范的记录，重要设备实行单机单册登记，设备管理员按月统计存档并安排下月检修工作。

7、设备发生故障，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停机后填写设备报修单申报维修并参与维修和验收工作，维修完毕，主修应认真填写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对重大设备故障应写出故障分析单，并提出检修或改造意见。

8、使用单位应就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维护工作制定工时定额和物资消耗定额，并进行考核。

9、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定额执行情况、设备完好率、故障停机时间等进行考核。

七、服务要求

1、在整个运营期内，运营方应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

全、高效、稳定运营：适用法律：《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

2、污水处理厂产生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以及污泥由运营方统一进行处置，相关费用由运营方承担。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及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率均能达到95%以上。

4、运营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做好绿化维护保养工作，苗木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草坪树木按实际需要及业主要求修剪保养（每月不低于1次）。

5、运营期内建筑物内外墙（构筑物外墙）根据需要进行及时修缮、粉刷（合同期内不得少于修缮1次）。

6、运营方在委托期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7、运营中须编制完整的突发应急预案上报，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并执行城市批准的突发应急预案。

8、在本项目设备、材料、安装的质保期内，污水处理的设备以及构筑物的质量责任，由委托运营方承担，质保期满后由运营方负责日常运营及维护。

9、厂区内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涉及的供电部门的相关费用在运营期内由中标单位承担。

10、制定运行质量保证体系：为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负责进出水管道的日常巡护工作。

11、污泥处置：污泥处理处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2009】23号通知的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

12、委托运营服务期内，如有工程扩建及提标升级，运营服务方应在招标人的协调组织下，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工程建设及项目工艺调试。

13、委托运营服务期内，如有工程扩建或提标升级，建设单位试运行所产生的费用本项目不予列支。

14、由于中标服务商的原因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或其它环保违法行为，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它连带责任，并由中标人缴纳因污水排放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的各项罚款。在运营管理期间因工作管理失误造成的行政处罚

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5、中标服务商在服务期内出现环保运行不达标或其它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整改要求，在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不配合整改或多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6、中标服务商在服务期内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7、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八、其他要求

1、中标服务商应为本项目现场配置相应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须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并遵守劳动法规，为运营管理及操作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按政府规定办理相关的保险及社保手续并承担应支付费用，在运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风险责任：

(1) 中标服务商应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运营过程中，管理及操作等工作人员在劳动中发生人员（含第三方）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造成损失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

(2) 服务经费在服务期限内不作任何调整，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把控政策风险。

(3) 中标服务商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营运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并承担因运行不当造成的后果及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采购人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3、服务服务商具备完善的服务方案，建立工作制度和职工考核制度，应当有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演练。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各种检查，如有违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服务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4、负责厂区范围的治安、防火、防盗。妥善保管危险药品的存放和安全使用，并加强日常维护。

5、中标服务商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相关的工作协调、安排，对

安排的临时服务工作任务，中标服务商应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九、人员基本配置

序号	岗 位	定员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证书
2.	工艺技术员	不少于 1 人	废水处理工艺调整；具有环境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证书
3.	运行操作人员	不少于 7 人	负责废水处理厂各处理工序的设备操作（污泥脱水机、风机、消毒剂配置、现场巡查、岗位责任区卫生等）三班倒；具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污废水处理工合格证书或环保、给排水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4.	化验员	不少于 1 人	日常水质监测和分析，化验报表台账编制，具备化验、检验类从业资格证或具备环境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5.	机修、电气人员	不少于 1 人	厂内设备和电气的简单故障排除，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或初级及以上职称
6.	其它工作人员	不少于 2 人	
7.	总 计	不少于 13 名	

备注：污水处理厂实行每天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污水处理厂系统设备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和排放污水达标。

根据预算报告，污水处理厂满额配备工作人员为13人，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投标合理配备工作人员，人员配置上至少要包含项目管理人员、工艺技术员、化验员、运行操作人员、机修电气人员，且要持证上岗。

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为本单位人员的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技术人员与运维人员不重复计分。

十、生产原辅料等费用：

1、电费、水费、生产药剂、化验室药剂、污泥处理、设备维修更换保养（含进出口在线检测设备）、厂区内管网维护保养等所有产生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支付。

2、员工薪资社保、交通、餐费、通讯费等其它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招标年运营预算费用含所有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费用，各潜在投标

单位自行斟酌。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化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十一、报价要求：

1、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

2、最终服务费用结算价=实际污水处理水量*中标单价（元/吨）。

3、中标单价（元/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投标人最终服务费结算价根据实际污水处理水量据实结算。

4、最终服务费用结算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办公费用、设备维护等所有费用在内。